

## 便 箋

發文人：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檔 號： (82) in PC 700/000/145  
電 話： 2810 3083  
傳 真： 2501 0749  
電 郵： [csbcos@csb.gov.hk](mailto:csbcos@csb.gov.hk)  
日 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受文人： 常任秘書長  
部門首長  
(經辦人：部門主任秘書 )  
來文檔號：  
日 期：  
傳 真： 總頁數： 4+2

###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的先導計劃

政府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sup>1</sup>起推行一項先導計劃，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sup>2</sup>提供中醫藥服務。請將本便箋內容告知部門內符合公務員醫療福利資格的所有人員。

#### 公務員中醫診所

2. 在先導計劃下，兩所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公務員中醫診所會提供免費的中醫藥服務。該兩所公務員中醫診所分別位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仁濟醫院的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治療**所需的免費中醫**內科**和**針灸**服務。

3. 在提供中醫內科服務時，視乎病人的臨牀情況，病人每次求診最多可獲五劑中醫藥產品(中草藥或中藥顆粒)。免費中醫服務不包括煎藥服務。至於針灸服務，則不會提供中醫藥產品。

4. 為免生疑問，先導計劃只包括由上文第 2 及第 3 段所述的兩所公務員中醫診所提供的中醫藥服務。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提供的其他中醫藥服務**不屬**先導計劃的範疇。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請注意，根

<sup>1</sup> 雖然先導計劃會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推行，診所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九時起接受電話預約。

<sup>2</sup>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月薪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
- (b)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其居港合資格家屬；
- (c)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
- (d)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而此等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及
- (e) 根據聘用條款符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其他人士。

據現行發還醫療費用的政策，凡屬私家中醫提供的中醫藥服務的醫療費用發還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5. 兩所公務員中醫診所的地址、電話號碼及服務時間<sup>3</sup>如下：

(a) 公務員中醫診所(東區)

地址：香港柴灣樂民道 3 號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專科門診大樓地庫 4 樓西翼

電話號碼：3197 2005

服務時間：星期一、三、五 (09:00 - 13:00，  
14:00 - 17:00)  
星期二、四 (09:00 - 13:00，  
14:00 - 19:00)  
星期六 (09:00 - 13:00)  
星期日、公眾假期休息

(b) 公務員中醫診所(荃灣)

地址：新界荃灣仁濟街 7-11 號  
仁濟醫院 C 座 4 樓

電話號碼：2631 8221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09:00 - 13:00，  
14:00 - 19:00)  
星期六 (09:00 - 13:00，  
14:00 - 17:00)  
星期日、公眾假期休息

位置圖及相關的公共交通資料載於附件 A1-2。

---

<sup>3</sup> 公務員中醫診所的服務時間可能會變更。因應本港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最新情況，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開始，公務員中醫診所(東區)星期一至五的服務時間暫時改為 09:00 - 13:00 及 14:00 - 17:00，直至另行通知。求診人士到公務員中醫診所前應致電公務員中醫診所或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了解最新資訊。應診人士亦請注意，診所的服務提供者不會為應診人士提供口罩。

## 預約安排

6. 公務員中醫診所會在每個工作天早上九時起接受電話預約，按“先到先得”方式編配“即日”和“翌日”約期。每名合資格病人可同一時間保留一個偶發性疾病約期(內科或針灸兩者其中一項)和一個覆診約期(內科或針灸兩者其中一項)。診所只為有預約的病人提供服務。如需要進一步的治療，診所的登記櫃位人員將會按照主診中醫的建議時間表為病人安排覆診。

7. 視乎先導計劃的運作，上述預約安排可能會有所修訂，以更善用預約期及精簡診所的運作。如作修訂，局方會適時預先公布修訂安排。

## 資格核證

8.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兩間公務員中醫診所預約就診，即被視為同意兩間診所查閱他們在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資格核證系統)和醫院管理局的中醫醫療資訊系統的相關記錄。當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抵達公務員中醫診所時，他們須在診所的登記櫃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分證、香港出生證明書)<sup>4</sup>，以進行資格核證。現提醒決策局／部門須確保及時更新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內有關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的個人資料。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個人資料如未納入資格核證系統內<sup>5</sup>，他們在到訪公務員中醫診所時必須按情況出示有效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2008 年修訂)／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2008 年修訂)／立法會秘書處 181 號表格(2008 年修訂)，以供核實其公務員醫療福利資格。公務員中醫診所如未能核實病人的資格，將不會向有關病人提供服務。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兩間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使用其服務所涉及的自付費用，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獲得發還。

---

<sup>4</sup> 沒有香港身分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提供其出生日期，以及其相關合資格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以供公務員中醫診所核實其是否符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

<sup>5</sup> 資格核證系統不涵蓋以下合資格人士：

- (i) 沒有香港身分證的退休公務員及其沒有香港身分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就 11 歲以下的受供養子女而言)的合資格家屬；
- (ii) 因公受傷的輔助部隊人員、日薪人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
- (iii)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

## 查詢

9. 有關公務員中醫診所的資料已上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http://www.csb.gov.hk>)。如對本便箋有任何查詢，請先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請與本局服務條件事務部聯絡(電話：2810 3079 或 2810 347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伍慧貞代行)

副本送／存：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醫院管理局中醫部主管  
廉政專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申訴專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衛生署署長(由醫院員工組代辦)  
庫務署署長(由退休金分部代辦)

### 內部抄送

首席助理秘書長(員工關係)  
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首席行政主任(一般職系)  
退休公務員服務組

位置圖 - 公務員中醫診所(東區)



相關公共交通資料

港鐵：柴灣站 > 乘搭綠色小巴 48M

巴士：(香港島：8, 8H, 8S, 8X, 19, 81, 81A, 82, 82S, 780, 780P

九龍及新界：106, 106P, 118, 606, 606X, 682, 682A, 682B, 682D, 682P, 694, A12)

綠色小巴：(47E, 48M, 65, 65X, 65A, 66, 66A)

位置圖 - 公務員中醫診所(荃灣)



相關公共交通資料

港鐵：荃灣 / 大窩口站

巴士：(九龍及新界：32H, 38A, 38B, 39A, A31, 30, 31, E31, E32A)

綠色小巴：(401, 409, 409S)